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熊璐珊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成杰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熊璐珊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成杰先生、熊璐珊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由于张成杰先生、熊璐珊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张成杰先生、熊璐珊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张成杰先生、熊璐珊女士在其任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对张成杰先生、熊璐珊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董事会已提名詹艳景女士、黄江天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和熊璐珊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詹艳景女士、黄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定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3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3: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下午3:00至2024年8月23日下午3: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詹艳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黄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24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下午3:00至2024年8月23日下午3: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4/8/19

(二)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4年8月2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秦玥

电话:010-82256039

电子邮件地址:zhangqiny@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二)本次股东大会正值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会议现场仅就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交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詹艳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2	选举黄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名表决,委托人可以在对应栏中填写表决票数。

2.若委托人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审议事项所填写的股票之和,超过委托人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对该审议事项拥有的表决票数总和,则相应提案的授权无效。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5,7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2元/股~18.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2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8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65,76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0,000股~10,41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655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24.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6,25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上限为10,416,66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00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297,189	27.32	237,547,189	28.06	241,713,855	28.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211,809	72.68	608,961,809	71.94	604,795,143	71.45
股份总数	846,508,998	100.00	846,508,998	100.00	846,508,99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45,693.49万元,负债总额387,935.03万元,货币资金为102,54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2,845.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8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252,198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地源先生认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6554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4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珠海港股SCP003
代码	012482224	期限	87日
起息日	2024年07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1.7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获悉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于2024年7月23日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启权	否	7,814,915	否	是	2024年7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9%	0.59%	补充质押
合计	-	7,814,915	-	-	-	-	-	7.39%	0.59%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05%	98,000,000	105,814,915	100%	8.05%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赣粤高速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赣粤高速董事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24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赣粤SCP0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起息日为2024年7月23日,发行利率为1.75%。本次募集资金15亿元已于2024年7月23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8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商品煤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率(%)
原煤产量(万吨)	1,420.82	1,536.97	-7.56
商品煤销量(万吨)	1,348.75	1,553.85	-13.20
其中:自有商品煤销量(万吨)	1,154.52	1,390.20	-16.95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1,468,015.16	1,547,208.52	-5.12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040,695.30	1,057,639.17	-1.60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427,319.86	489,569.35	-12.72

备注: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等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销。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8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50万元到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万元到-11,000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月23日至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2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4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82%,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7,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82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1.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966,000股,回购价格为2.35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50,521,201股变更为449,555,201股,注册资本将从450,521,201元变更为449,555,201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